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下游纺织服装业处于传统淡季，氨纶市场价格稳中盘整，面临下行压力。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